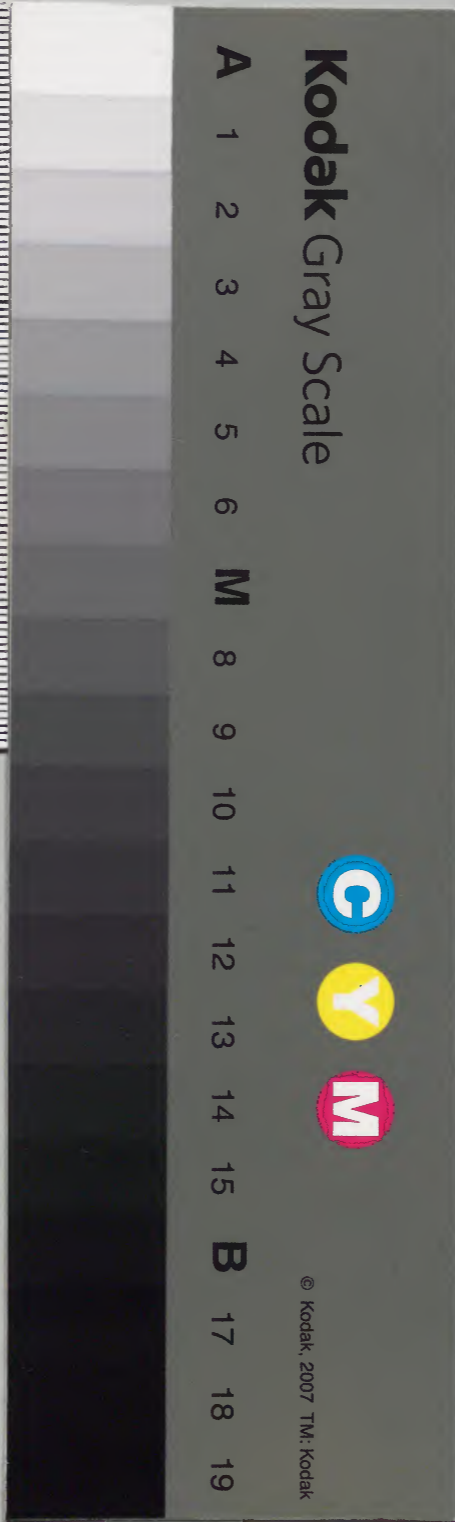


# 類聚三代格三

和書門  
 五七六三號  
 函架類  
 六冊

內閣文庫  
 和書  
 五七六三號  
 函架類  
 六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763
冊數	6 ( 2 )
函號	179 41





類聚三代格卷第三

佛事下

國分寺事

定額寺事

僧綱負位階并僧位階事

諸國講讀師事

僧尼禁忌事

家人事

國分寺

治私

勅朕以薄德忝承重任未弘政化寤寐多慙古之王  
皆能光業國泰人樂吹除福至何修何務能致此道  
頃者年穀不豐疫癘頻至慙懼交集唯勞罪已是以  
廣為蒼生遍求景福故前年馳馭增飾天下神宮去



年普令天下造觀迦牟尼佛尊金像高一丈六尺者  
各一鋪并寫大般若經各一部今春已來至于秋秋  
稼風雨順序五穀豐穰此乃微誠啓願靈貺加荅載  
惶載懼无以安寧案經云若有國土講誦讀誦恭敬  
供養流通此經王我等四王常來者擁護一切災障  
皆使消滅憂愁疾疫互令除去所願遂心恒生歡喜  
宜令天下諸國者各令敬造七重塔一區并寫金光  
明取勝王經妙法蓮華經各十部朕又別擬寫金字  
金光明取勝王經每塔各令置一部所冀聖法之盛  
与天地而永流擁護之思被函明而恒滿其造塔

之寺兼爲國華必擇好處實可長久近人則不欲蓋  
與所及遠人則不欲勞瘵集國司等各宜務存嚴節  
兼潔清近感諸天庶幾臨護諫布告遐迹令知朕意  
有諸願等條例如右

一每國僧寺尼寺各可施水田一十町

一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少僧其寺各爲金光明四天王  
護國之寺尼寺一十尼其寺各爲法華滅罪寺兩寺  
相去宜受教戒若有懶者即須補滿其僧尼每月八  
日必應轉讀取勝王經至月半誦戒羯磨

一諸國置之件寺者每月六旬日公私不得漁獵殺生



國司等宜加檢校

一願天神地祇共相和順恒將福慶永護國家

一願開闢已降先帝尊靈長幸殊林同遊寶刹

一願太上天皇太夫人藤原氏及皇后藤原氏皇太子

已下親王及正位右大臣宿祿諸兄等同資此福俱

向彼岸

一願藤原氏先後太政大臣及皇后先妣從一位橘氏

大夫靈楫恒奉先帝而陪遊淨土長願後代而常衛

聖朝乃至自古已來至於今日身為大臣竭忠奉國

者及見在子孫俱同此福各繼前範堅守君臣之禮

長紹父祖之名廣洽群生通該庶品同解憂惱共出

塵籠

一願若惡君邪臣犯破此願者彼人及子孫必遇災禍

世々長生無佛法外

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治弘太政官符

應畿内七道諸國之師交替事

右得從四位上守治部卿船王等解備今兩國師赴

任之日受得官符解任之時國司無狀於理商量寔

為未然素緇雖跡於政仍同自今以後新舊交替討



會資財同知損益然後與國司共造帳三通一通僧  
綱一通三綱一通國司望請頒下諸國仍以申送者  
奉 勅宜告國師務遵行

天平勝寶四年閏三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勸造國分寺并禁犯用寺物事

一諸國々分寺年中所造成物費用財物依實勸錄每  
年附朝集使申上即令聞奏  
一今聞國分寺封田等物或國曾不充造寺亦無供養  
僧而國郡司等非理用盡或國雖有可用猶不存心

唯收藏中空令朽損自今已後不得更然

一國分寺封并佃稻地子等物宜收納寺家臨應充用

國司共知聽國師處分施行

一每年奉施三寶物等必依內教充用及封田并諸財  
物若有國郡司乖理犯用者即解見任官依法科罰  
永不任用

以前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永平

宣備奉 勅如件

天平寶字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私 太政官符



一國分二寺應買賤寺別奴三人婢三人其年滿六十  
放免從良若有死嗣者依數買填若別有身才功  
能可善者不順待滿六十即湏申官從良買替繁息  
之後不可更買其價直者使用寺家封物若誤買惡  
奴婢必返本主以三年為留返之期

一國分一寺田在國司佃奴以實入寺下符已畢自今  
以後宜付三細耕營又聞彼田或惡徒費佃功彼實  
甚少如是惡田宜更改易便以兼田及沒官田隨近  
汰義者永奉三寶之用

一國分尼寺先度之尼十人後度之尼十人合廿人亦  
施供養同為一法唯先十尼之中一人死嗣即依先  
勅早滿彼數仍國司國師共簡定申官待報符行但  
後十尼者不預此例

一國分寺先經造畢塔金堂等或已朽損將致傾落如  
是等類宜造寺料稻且加修理之  
以前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如件

天平神護二年八月十八日

勅諸國々分寺塔及金堂或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  
年谷仰所司以造寺料稻隨即令修而諸國緩怠曾  
未修造非唯露撤尊像實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



理不得更怠又國分僧尼供養除未塩外曾無優厚  
齊會之道豈令如此宜醬酢難菜優厚供養其料度  
者用寺田稻永為恒例

神護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講師檢校國分二寺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天平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勅備  
國師親臨檢校務令早成用粮造物子細勅録以申  
細所一切諸寺亦復如元者自茲以降遵行既久至  
于延曆十年改國師稱講師專任講說不預他事堂

宇類壞不存修葺尊像損汙無情改飭熟論其理事  
不容然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備奉  
勅自今以後宜與國司共令依件檢校其申逸用度  
并勅解由一依旧例

弘仁十三年三月廿日

治私太政官符

應五畿内七道諸國轉讀金剛般若經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為崇道天皇令永讀件者宜使  
國分僧春秋二仲月別七日存心奉誦之經并僧教  
附朝集使言上其布施者三寶調綿十兆衆僧各調



布一端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延曆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大政官符

應於國分尼寺安居之中令講法華經事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備奉勅國分二寺初遠自遠一則各為金光明護國寺一則号为法華滅罪寺取勝法華二部經各十部如法書寫粧飾蘊擗及苾芻之尼每寺有其負是則先帝救世利物之法迹傳今不朽者也而頃年所行僧寺安居之會独講寂

勝王經尼寺滅罪之場无說法華妙典与寺所說法設藏再有不同宜仰諸國令講讀師安居之會先於僧寺講寂勝仁王經次於尼寺講妙法華經庶幾无二无三之勝理用示邦國除灾植之大善廣被衆庶

承和六年六月廿八日

治貞 大政官符

應令國分并定額寺僧勤六時修行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先帝創造國分二寺分号諸國滅罪之寺扱苾芻僧尼殊設觀施具足之法又於定額寺雖建立有主本願異趣而擁護國家豈為分別此



皆救世利物傳于不朽者也是以一切刹土常轉法輪百千人天俱蒙解脫善神滿國惡龍出境而頃年講師之舉不允拾意國分之僧還多放逸福田荒而不耕農畝競而訟利鐘色絕響六時無聽香火止烟三業益倍諸國滅罪之理不可嗟然拔苦與樂之誠必須勤慎宜重先知講讀師六時修行同作定額寺相共檢察若有道行者錄名言上

仁壽三年六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定國分寺僧死嗣替事

右檢案內去天平十四年五月廿八日下畿內及七道諸國符備奉去天平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勅處分每國造僧寺必令有少僧者仍取精進練行操履可稱者度之其雖可稱不得即度必須數歲之間觀彼忠性始終無變乃聽入道者而國司等不精試練每有死嗣妄令得度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備奉勅國分寺僧死嗣之替宜當土僧之中權堪為法師者補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先申狀得報施行但尼依旧

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自京所入諸國分寺僧路次充供養并傳馬

事

右太政官今月三日下七道諸國符備依太政官去

法延曆二年四月廿八日下七道諸國符杖擢京寺

之僧補入國分函而頃年間縮徒去曰唯授公驗不

充食焉今被右大臣宣備印傳之設本備逆迭宜自

今以後僧身及童子一人令充供養公衆者諸國兼

知依宣行之其給法在僧曰米二升塩二升從曰米

一升五合塩五撮立為恒例

弘仁七年五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補國分金光明寺僧函事

右案去天平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拾備每國造僧寺

必今有少僧若有函者即須補滿延曆二年四月廿

八日拾備今國司等不精試鍊每有死函寺令得度

理不可然宜死函之替擢當土僧之中堪為法師者

補之先申函狀待報行之自今以後不得新度者頃

年停前件拾簡京諸寺僧心願者補被函所右大臣

宣奉 勅加聞僧等或重在本寺或喜從師主至于



八國分寺心願在蓋寡矣曰是法會之場僧負不備  
先朝之制於茲有闕夫消禍殖福教為本弘道利  
物必由其人自今以後心願之外宜擇當國百姓年  
紀六十已上心行既定始終無變者處之

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治真 太政官符

應諸國分寺僧口之內令得度年少五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觀音寺講師傳灯大法師位光豐  
條備依太政官去弘仁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符度  
六十已上三人既以老耄之極始入甚深之道勤學

修行更無如何至於梵唄散花用香之事令會集者  
掩口大咲加以三綱之職事多米塩修理堂塔料濟  
供養曾無強堪者破寺食供莫大於斯望情年廿五  
以上者五人每寺聽度固擇寸行紀偽濫死亡之曆  
相續將度庶幾駐佛日於歆沒建法幢於將倒者府  
加覆審所陳有實仍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  
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  
自餘諸國亦宜準此

天長五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納國庫國分二寺僧尼度緣戒條事

右得依渡國解備被治部省去承和十年六月十四日符備被太政官今月四日符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四年二月三日下同省符備右大臣宣奉勅僧尼有身死并還俗其度緣戒條早令進省今即奉終申官毀度令奸人屏跡法流自澄者而今諸國請補僧尼死嗣之日不進度緣是猶所司疎略所致也今被大納言止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備補國分二寺僧尼之嗣先進度緣然後補之若乖此旨科違勅罪者

今國司等加覆審僧尼度緣或隨身遊行他國或挾奸偽紛失因死亡之後無由彼求望請准國司任符續收國庫其身死補替之日隨即將進官謹請官裁者同宣依請諸國亦宣准此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定額寺事

乾政官符

修治諸寺破壞事

右山階寺玄基法師奏狀備嚴淨國家無通伽藍機却灾難豈若佛威今見國土諸寺往往頽落曾因修

天平宝字元年改乾政為  
太政官云云而  
三年六月可  
勘云



治者伏請仰國司擅越等每年漸治者奉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治弘  
太政官符

可勘定額寺資財并任三細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諸國定額寺資財者國司  
子三細擅越共檢校處分其任三細者依擅越衆僧  
諸國司覆勘充任若寺家破壞及有餘犯矢者推問  
所舉衆僧擅越等依法科罪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五年三月廿五日

治弘  
太政官符

應停定額寺資財帳進官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備奉勅準例五畿內  
七道諸國定額諸寺資財等帳附朝集使每年進官  
自今以後宜停進之但迂替國司相續檢校其國分  
二寺一依先例

延曆十七年正月廿日

太政官符

禁斷王臣諸家稱為定額寺擅越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諸寺擅越名載流稅已入定額豈  
令輒改加用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愚闇之徒假



託權勢以寺私付王臣即詐稱為檀越遂乃有犯之  
僧縱任三綱寺田之類恣情賣買之事多奸濫深衷  
道理宜嚴禁斷依前改正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稱猶  
不悛錄名言上事緣 勅後不得踈略

延曆廿四年正月三日

治私 太政官謹奏

右今聞國寺家堂塔雖成僧尼莫住禮佛無聞檀越  
子孫惣撰田畝專養妻子不供衆僧因作訥訟誼撰  
國郡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其所存財物田園。須國  
師衆僧及國司檀越等相對檢校分明案記充用之

日共判出付不聽依旧檀越專制謹以申聞謹奏奉  
勅依奏

靈龜二年五月十七日

治私 太政官符

應禁制畿內諸寺除檀越之外王臣家預寺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夫功德之真目心谷別何

藤內磨

別或申構堂宗乙寧得為已是以大小諸寺每有檀  
越田畝資財隨分施捨累世相承察敬至今如聞王  
臣勢家不顧本願而進施檀越改替綱維田園任意  
或賣或耕各稱已寺還撤宜早下知若有斯類者五

還致檢攝



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禁身進上又縱雖有愚  
暗檀越及奉寺家知意与化而事既六道不得彼此  
相共付預其檀越子孫惣攝田畝專<sup>養</sup>妻子不供衆僧  
先禁制訖宜箇氏中情存弘道者充之凡此庶事勿  
致踈畧

大同元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七道諸國諸寺檀越等佃寺田地并費用  
雜物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如聞檀越等權佃寺田不  
納租米或費灯分稻不燃夜灯或僱用錢物經年不  
還或駛使牛馬兼役家人加此之流觸類繁多加以  
寺山樹木任意斫損愛憎自由改補三綱有一於此  
豈謂檀越從今而後始若有犯者科違勅罪國司  
三綱衆僧知而容隱亦与同罪

大同元年八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令常住寺十禪師共檢校寺家雜務并糾正濫  
行事

右被寺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願修等表備付寺迫



近皇城男女多濫仍去天長年中持簡諸大寺僧始  
置十禪師尋其本意將警諸國家住持伽藍而頃年  
別當三綱主徒混雜谷營房舍必無顧掌塔破損濫  
行還汚十師望請自今以後永停別當十師俱理又  
其綱維者同共推擇言上任用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  
勅依  
請宜寺家之事一委十師更相檢察禁督濫行永為  
將律之物使務諸國之營

承和十四年閏三月八日

延治太政官符

應令諸寺三綱擅越禁止秩滿別當恣犯用  
寺家財物事

右右大臣宣允寺家流例自在三綱擅越相共  
行其雜務此外更置別當者尤是為令莊嚴伽  
藍而赴奉之日巧稱清廉被補之後治迹希聞  
只犯用資財破損堂塔伽藍為墟莫不曰斯尋  
其意况寔由任秩不立定限遷替無責解由也  
曰茲秩以四年為限任終可責解由之事已存  
式文然則諸寺別當等須守制旨諸治寺家  
新司到日乃収解由而今有聞新司未到之前



競犯什物多利已私專營眼前之為益不顧  
後日之取煩若早不加禁遏恐寺家弥頽損宜  
早作下莫令為然其新司未到之間三綱檀越  
相共勸加檢察若或三綱檀越等不勤檢校令  
失財物及已同彼有致違犯者殊處重科曾不  
寬者

貞觀十三年九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師資相傳令領知寺中雜務

右得圓成寺條備去寬平元年七月廿五日下午

治部省符備彼寺別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益  
信申狀備此寺不為僧綱講讀所撰門徒之中  
年齒為長大慈悲平等諸法勝者以之為首互  
為年預令勾當雜務謹請恩裁者源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令檢察內件寺元是故右大臣贈  
正二位藤原朝臣氏宗終焉之地故尚侍贈正  
一位藤原朝臣繼子發願建斯仁祠太上法皇  
御宇之間依尚符付屬令加修造一同御願彼  
時亦無大臣之後長大歸道故以寺家委付益  
信方今太上法皇與隆伽藍大小之事惣奉處



分大臣之孫僧通真修學相兼見在寺中然則  
故僧正益信門徒不可獨領伏望寺中雜事專  
隨所分若及後代以御弟子并僧正門徒大臣  
苗裔之中年薦是高衆望在躬者彼此相定遞  
令領知又其別當以下之職停止申官隨願直  
補自餘之事物惣如前符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  
奉 勅依請

藤時平

延喜六年九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

應割神封仕丁充八幡弥勒寺事

三ヶ条其一也

右別當觀音寺講師傳灯大法師位先豐旻勒  
寺講師傳灯大法師位先惠等牒備件寺元来  
不有耻仕荆棘滿庭無人掃除况復風雷猛烈  
誰以防諫今有神封仕丁廿四人望請割彼六  
人永充耻使龙迹衛大將從三位兼少大納言  
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以前宣奉 勅依請

天長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常住肥前同松浦郡祢勒知寺識僧五  
人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觀音寺講師傳灯大法師位  
光豐條備依太政官去天平十七年十月十二  
日騰勅符件寺始置僧廿口施入水田廿町  
自余以來年代遙遠緇徒死盡田寺空存修行  
跡絕望諸置度者五人令修治彼寺即鎮國家  
兼救遊靈者府依牒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  
宣宜選心行無變精進不倦堪住持佛法鎮諸  
國家人僧以令常住

兼和二年八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修理鹿嶋神宮寺事

右得常陸國解備講師傳灯大法師位安環牒  
備檢案內去天平勝寶年中始建件寺兼和四  
年預定額寺須依格國司講師相共檢校而今  
此寺雖預定額無有田園并修理料曰茲三綱  
檀越等不堪修造破損物者國司熟檢日記件寺  
元宮司從五位下中臣鹿嶋連大崇大領中臣  
連千德等与修行僧備願所建立也今所有祢  
宜祝等是大宗之後也累代所任宮司是同氏  
也望請官裁令神宮司并件氏人等永修理



檢校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宜依請但令國司  
且加檢校若氏人等無力修理者以三寶布施  
充用其料事須隨損即加修理其所修用物數  
附集使言上

文安三年二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諸國定額寺灯分箱可使預講師三綱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國內庶務觸事繁多

宜其灯分料箱停預國司便令講師三綱依件  
出奉者察依例勅之備綱亦加檢校立為恒例

不得漏失

大同三年七月四日

大政官符

應令四年一進諸國定額寺資財帳事

右撰松所起請備太政官去天長二年五月廿  
五日符你勅解由使起請備太政官延曆十七  
年正月廿日松備五畿內七道定額寺資財等  
帳附朝集使每年進官自今以後宜停進之但  
遷替國司相續檢校者自今以降不進件帳今  
諸國言上不與解由使多載部門定額寺資財



堂舍無實破損等夫有司勅事文書為本無與  
帳何弁真偽望請六年一申以擬勅據者右大  
臣宣奉勅依請者凡六年一申為期遷替而  
今秩歷之期改定四年資財之帳猶指六年去  
任後申不便勅據伏望四年一申以適勅會者  
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  
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僧綱真位階并僧位階事

勅式本大僧都良弁少僧都慈訓律師法進等

奏備良弁等開法界混一凡聖之義求看斷證  
以降行位之科始異三賢十地所以開化衆生  
前佛後佛由之勸勉三乘良知非酬勲誦无用  
證真之誠不羗行位詎勸流宕之徒今者像教  
將李緇侶稍怠若無褒貶何顯善惡望請制四  
位十三階以拔三字六宗就其十三階中三色  
師位并大法師位準勅授位記或自外之階  
準奏授位記式然則戒定惠行非獨昔時經論  
律旨方盛當今度亦永息過位之機以興敦善  
之隆良弁等學非涉獵業惟淺近輒以管見略



事採擇叙位節目具別紙 勅省來表知具示  
其旨勸誠緇徒實應利益分置四級恐致煩勞  
故其修行位誦持位唯用一色不為數名若有  
誦經忘却戒行遺失者得衆人知然後改正但  
師位等級獨加奏狀宜告僧綱知朕意

天平寶字四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定僧綱位階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國典所載僧位之制

本有三階滿位法師位大法師位是也僧綱元

僧同授此階位号不分高卑無別論之物意實  
不可然仍三階之外更制法橋上人位法眼和  
上位法印大和尚位等三階 以為律師以上  
之位亘法印大和尚位為僧正階法眼和上位  
為僧都階法橋上人位為律師階

貞觀六年二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定威儀法師負事

右得治部省解備威儀師其負不定比年之間  
猶有增減望請準法行大僧正時定補六口若



其嗣隨即申官者官制依請永為恒例

延曆五年三月六日

太政官符

定律師以上負數并威儀師數事

僧正一人 大僧都一人 少僧都一人

律師四人 從儀師八人

右造式所起請備僧尼令云仕僧綱律師以上  
必須用德行能伏徒衆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  
所奉徒衆皆速署條官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者  
今案此令簡任僧綱直祿律師以上不顯其号

及負仍須具載式條以令補闕者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冬嗣宣奉 勅宣依件定永為恒例但威儀  
師負者依去延曆五年三月六日符

弘仁十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傳燈大法師位正儀 年六十一 藥師寺

傳灯太法師位延壽 年三十二 真福寺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件等僧宜

師



天安三年四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供養禪師十人

童子廿人 每師二人

師日米三升

童子日米一升五合

右奉 勅古人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宜分省  
營稻供禪師割正稅稻給童子以息乞食之營  
其畿內外國者用正稅所在國司隨師情願若  
未若穎領送住處必使清潔

寶龜三年三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定僧綱并十五人大寺三綱法花寺鎮等僧

并河宛童子食事

大少僧都各從僧四人

沙弥三人

童子六人

津師各從僧三人

沙弥二人

童子四人

威從師各從僧一人

沙弥一人

童子二人

從儀師各從沙弥一人

童子一人

大安元興弘仁藥師四天王興福法隆崇福東

大寺西大寺三綱并法花寺鎮二人各沙弥一

人 童子二人

以前被太政官今日六月六日符備大納言從三位



神王宣偁奉 勅件等綱衆宜定從僧教兼給  
童子食者省宜兼知依件為定童子各米一升  
二分塩五夕充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應擇老僧充童子料米事

右被右大臣宣偁奉 勅宜擇十五大寺僧年  
八十已上者日別充童子一人料米一升停但  
停止待後符

仁壽三年二月廿日

諸國講師事

太政官符

應簡任諸國講讀師及調替六年為限事

右得綱條偁案太政官去延曆十四年八月十  
三日符偁右大臣宣奉 勅加聞諸國之師在

藤原

限六年益預佗事煩以解由自今以後宜改因  
師曰講師每國置一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  
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一任之後不得輒替但  
讀師者國分寺僧依次請之者今於諸講師或  
身斯老死或情無知足則自倦講席何堪誨導



遂使汚法隨罪皆師弄資加以當國司等檢掌  
伽藍諸寺細維趨走府聽此非道俗異歛魚鳥殊  
性之意伏望簡大勢而任講師奉少識而補讀  
師限以六年為秩滿期其部內寺寄附件師然  
則用人之榮永存媚俗之辱自息謹請處分者  
右大臣宣奉勅所以撰用講師居外住者本欲  
人能弘道教以民利也而今名應簡擢實乖委  
寄難則昧進之可責豈非採擢之平方宜準所  
請折中處分其講師年限一依來請但淺學之  
輩未練戒律年少之人時聞違犯宜簡年卅五  
已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簡才用讓申  
官經奏寺一目前特若有自事街賣妄求俗奉  
者亦從擯出以懲後輩加僧綱受囑揆情論之  
其讀師者依旧用之又部內諸寺者講師國師  
相共檢校不得獨恣

延曆廿四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定試業之階補任諸國講讀師事

講師五階

試業模維摩立  
義夏講供講

讀師三階

試業  
維

摩立  
義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年十二月廿四日下治  
部省符備僧綱條備太政官延曆十四年八月  
十二日符備右大臣宣奉 勅改國師曰講師  
每國置一人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  
聞然後聽補但講師者國分寺僧依次以請之  
者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奉少智而補講師謹  
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 勅講師依請但淺學  
之輩未練戒律奉少之人時聞違犯宜簡年卅  
五已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其講師者  
依旧用之者又案太政官去天長二年五月二

日下同省符備僧綱牒備檢案內諸國諸師夏  
中死去無人修法檢知庶事隨且為怠伏請擇  
有能者補任講師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者

藤原綱

令被右大臣宣備補講師具存前格而選舉  
之日未必其人回去兼和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柳僧綱必令尽署加以項年之例別立五階三  
階令補講師是恊格意量才委任也而令有  
司稱格無試業之階任意恣奉少智之輩已乖  
制旨多涉濫吹允厥諸國置講師者將令邦  
家無於戒珠之光天下護於禪行之化若非智



非行如此道何望自今以後緣件業階俾申補  
任

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以滿位已上僧擬補諸國講讀師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自今以後依件行之

貞觀七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功德安居講為五階中夏講業事

右將法隆寺條備檢案內有功德安居官安居

三色講師功德安居講者上宮太子之本願官  
安居講者勝寶感神天皇之本願也昔日僧等  
件二色講互當其次則為得業而依登養真人藤  
津解天長二年以降延曆寺僧為官安居講師  
余來功德一講依吹充之即夏為講業而太政  
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廿二日符備補任諸國講  
讀者以五階僧為講師以三階僧為讀師者有  
司業此格云所謂夏講已講延曆寺僧專寺僧等所  
請功德講是格外之色不可為夏講業今諸大  
寺惣有其色成互階業至法隆寺既無其色何



以立業望請件功德講為夏講業下知所司以  
為永例然則先聖本願隆於万代傳灯未學紹  
於億劫講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二年十月廿五日

藤良相

太政官符

應令天台宗傳弘諸國事

右傳灯大法師位義真表備檢案內太政官去  
延曆廿五年正月廿二日下治部省符備攘災  
殖福佛教尤勝誘善利生无如斯道夫衆生之  
機或利或鈍故如來之說有頓有漸用門雖異

遂期菩提凡諸宗業瘞一不可花嚴天台等七  
宗年分度者受戒之後各試其業依次卷任三  
義獲講及因講師者 天台一門已立四宗大  
乘三学流轉未周望請別當簡堪為講讀師者  
各一人每年申官補之令演傳件宗其一任之  
內每年安居法眼施料依先大法師寂隆所奏  
年分之式便即收納當國舍國郡官司相共檢  
校將用國內修池溝耕荒廢造船橋殖樹木蒔  
麻紵之料然則皇風遠振慧日再明宣揚像教  
弘闡妙法作菩提之由漸為彼岸之良田謹請



官裁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奉勅依請

兼和二年十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真言宗僧每年任諸國講讀師事

右被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備奉勅真言法教雖始行京城而未遍邊境被撰彼宗僧堪講讀及修法者位諸國講讀師法薰修但其僧不限年臘選堪能者

兼和四年八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補任大隅薩摩壹岐等國嶋講讀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件二國一嶋司等解備建國任職大小是同除禍祈福彼此一揆如今此國皆有斯職修正月安居等法而此國嶋既无讀師之識還失鎮護之助加以國分二寺雜物觸類夥多既无綱維令誰主掌望請準諸國例置講讀師仍請裁者府司商量所陳有理望請準檢管内諸國博士醫師之例府司於觀音寺与彼講師共簡試部内僧精進練行智德有聞堪



任講筵始終无变者將補任之謹請 官教者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民部卿陸奥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 勅講師依  
請讀師莫置但安居齊會之日依延曆廿五年  
三月十七日格國分寺僧次第請用  
兼和十一年四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置對馬嶋講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備嶋司解備依民部省去十月  
十六日符停止大隅薩摩對馬壹岐多觀等國

講師自尔以降百餘歲有嶋分寺曾无修善根  
空聞六時之鐘聲希見一乘之說法方今大隅  
薩摩壹岐等國嶋依旧各置講師始勤薰修望  
請此嶋同亦置講師令修御願供養料以國官  
料不任人粮内日准呂官每月充料二斛五斗  
但法服布施料準壹岐嶋以陸地物依請但依  
兼和十一年四月十日格以彼府管内之僧選  
補

齊衡二年十一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置下野國藥師寺講師事

右得彼國解備檢案內件寺天武天皇建立也  
坂東十國將度者盛萃此寺受戒今再建立之  
由与太宰觀音寺一揆也而只有別當无講師  
令國講師勾當雜事求故實未覩所由望准彼  
觀音寺簡擇戒壇十師之中智行具足為衆所  
推者充任件職便為授戒之阿闍梨請諸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講師依請任之其扶限  
并布施供養准國講師用寺家物但讀師俗事  
次第充用彼寺僧中智行兼備者別當職早從

停止

嘉祥元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大應補安房國講師傳灯法師位增允

三年五十三  
三萬北

入言真言宗東大寺

右得僧綱牒備謹檢案內被國定國分寺已置  
下僧至一修御願請部內僧以為講師其供立  
用官帳明白也允擬補諸國講讀師此僧納之  
寂皆擬行格式而今件國未立其例加以外國



淳宏僧者嗣修學之勤乏戒行之有何才智操  
得預講說今此增允修學匪懈智行兼備堪為  
國師望請始以件僧任彼國講師令勤修御願  
其秩滿後準諸國例簡定補任謹請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

源多 仁和二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置十一箇國講師事

- 山城國 攝津國 伊賀國 參河國 伊豆國 若狹國
- 賀加國 能登國 越中國 丹後國 淡路國

右得僧綱牒備謹案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

備頃年之例立五階三階令補講讀師是協格  
意量才委任凡厥諸國置講讀師者將令邦家  
照於戒珠之光天下請於禪定之化非智非行  
如此道何宜自今以後緣件階業俾申補任者  
而今至件等國只補講師不委講師每修御願  
以國分僧為之讀師件僧等既無階業安有智  
行又立用施供不異正職加以七太寺外加來  
立義明業者其數不少階業之人八宗是多補  
任之國七道教少或年及七十僅講師或等至  
八十被補講師遂衰老之身已於中路者年之



眼暗於說經望被補任件等國講師以修御願  
然則講讀之任自協格制修學之輩莫愁身謹  
請源光官裁右大臣宣奉勅除和泉志摩飛驒  
隱岐之外依請

延喜三年六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天台真言兩宗定次擬補國講讀師事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尤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宣  
奉勅雖天台真言名号有異而冥助潛衛効  
驗推同如聞件兩宗僧等至擬補諸國講讀師

各爭宗業已致誼譁論之彼道豈謂平等事須  
次第相兼彼此遞補絕其競情勿令違越縱雖  
國有甲乙人有優劣然猶初之講讀以天台共  
補後之講讀以真言同任自今以後如此代補  
永為常事

元慶五年九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令元慶寺度者經階業并補任年中所願  
講師中一人事

右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狀備伏檢案



內依太政官去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牒旨胎  
藏金剛項止規業學生等誠度受戒其來尚矣  
凡授業選人是興法利邦之由也故諸寺皆令  
經階業以備器用望請此寺年分僧等複試夏  
講於當寺令行之立義一階於延曆寺六月法  
華會令行之階業方畢準諸國宗例即叙滿位  
既有出身之始豈无擢用之終縱割諸寺之分  
頗有人法之煩今案奉用之田地唯有年闕之  
講訖然檢太政官去元慶六年六月三日符備  
年中所闕講讀師者將令僧綱回次薦奉補任

者今業事意年闕不定若无闕之時雖一年空  
過而多闕之年應諸綱頻奉緬想朝恩猶有餘  
慶至割一人更有何愁仍頃前件年中所闕之  
內或講師或讀師最初闕者每年隨割一人以  
此寺階業僧衣次申官補任然則不減僧綱恒  
例之簡定永建當寺授業之始終佛日再中扶  
衛室祚聖化遠傳殊鎮國家請恩裁者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在原朝臣  
行平宣奉勅依請

仁和元年三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以元慶寺有勞三綱并久住僧等預階業  
補年闕講師事

右得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牒倂依太政  
官今年三月廿一日符旨應令此寺年分僧經  
階業補任年中所闕講詠師既畢事須依官符  
以奉申之而案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太政  
官去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符倂右大臣  
宣奉勅簡年卅五以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  
者補講讀師者如今當寺年分僧等年蔭淺少

未合格意爰件僧等或任用三綱日久奔波久  
住伽藍傳灯無倦望請以件等僧今經階業一  
如去三月廿一日試分之符縱雖年蔭已滿  
而未受菩薩大戒者須先令受天台大乘戒而  
後經階業但不遷本寺又年分僧等待年蔭滿  
相繼奉用夫諸宗僧等受戒之後配入七大寺  
兼學三業教此寺年分僧獨未有本寺翼隨其  
意樂入延曆寺及七大寺以兼學諸宗謹處分  
者右大臣宣依請

仁和元年五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諸國講讀師階業內通用最勝立義得者  
事

右將治部省解備謹檢天長七年九月十四日  
格備中納言從三位行中務卿直世王奏伏備  
藥師寺是淨御原天皇之所建立封物田地觀  
施有數僧供新費觸有 而学徒指多說法  
猶少伏請每年設取勝王經講會諸國隆法招  
彼眷宿立義弘道庶廟彼覺風奉酬先靈飛此  
慈雲將延聖壽者尤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

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借  
夫立義者議其優劣便為諸國講師之試者仍  
須年取勝維摩兩會立義者通用為五階之內  
行來已久而齊衡二年八月廿三日格備試業  
言維摩立義夏講供講以此五階為講師之階  
試業獲維摩立義以此三階為讀師之階者爰  
或有司論云取勝三義者雖載天長格階位之  
通用無在齊衡格比奉之例事頗違格者曰茲  
件立義者愁吟不斷望請準旧通用令得并進  
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元慶七年六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依階業次第簡定諸國講讀師事

右延曆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齊衡二年八月三日格備五階者為講師三階者補讀師者格旨所指不敬乖違而頃年雖果階業者有其先後而簡定擬補不依次第或停甲乙薦舉丙丁或拂耆老推穀年少才不超倫名無叶實昇降任意愛憎專弘如此之漸殊致人愁僧綱等寄言本寺不忍糾察怨結之至動訴公庭論之政

途尤是違濫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重仰本寺不亂階業之次簡定擬補其絕望固辭觸事越次者補任之下具令注奉薦并辭退抑留之由若僧綱知情不糾殊加科責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充八幡弥勒寺講讀師法服布施事三箇條初文

右別當觀音寺講讀師傳灯大法師位光豐弥勒寺講師傳灯法師位光慧牒備件寺元無置



講讀師依太政官去年二月一日五月十日兩  
度符始被補任望請正月并安居等法服布施  
準諸國例始從當年以大神封物被充行者以  
前充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大納言行民部卿  
清原真人夏野宣奉 勅依請

天長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依實放生事 二條之初条也

右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狀備譯案犬  
政官去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三日符備將唐

曇靜法師奏狀備夫蠢々昆蚊誰無畏死振々  
翻走咸有愛身故殺生招短命之報救死作長  
年之福伏請遍 勅諸國立放池巖加禁制不  
許捕漁者奉 勅依請者自今而降每國置放  
生田以其獲稻充贖反之資而今聞諸國臨放  
生之時兩三日前下符諸郡司百姓等聚不要  
之貴介示國吏之臨視比及數日死者過半夫  
放生者所以活歎死之命當絕之生也今如所  
聞各稱放生實似殺生狀望自今以後使講讀  
師若部內行僧臨漁釣之江海尋田獵之山林



贖黥魚於網罟之中救窮歎於弓矢之下但其  
料物者咸始令件等僧一向領之即年終具注  
所贖之色附帳言上

以前條事如件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二條之一

元慶六年六月三日

僧尼禁忌事

詔釋曲之遺教在甚深轉經唱札傳恒規理事  
遵兼不須輒改比者或僧尼自出方法妄作別  
音遂使後生之徒積習成俗不旨變正恐巡法  
門徒是始平宣依漢沙門道榮學問僧勝曉等

轉經唱札餘音并停

養老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政官符

僧尼悔過用音事

右奉今月廿六日 勅備修善之道攝心為先  
精進之行正念為本比年之間僧尼穢座妄發  
哀音騰送高叫非但厭倍中之耳抑亦乖真隆  
之趣如不改正何書法門亘仰有司遏彼濫唱

延曆二年十一月六日

太政官謹奏



垂化誤教資章程以万通道俗訓人違尋典而  
即坊比年在京僧尼不練戒律淺識輕智功說  
罪福之因果門底塵頭訟誘都裏之衆庶內黷  
聖教外虧皇猷遂令人之妻女動有事故自剃  
頭髮輒離室家無懲綱紀不覩親夫或於路衢  
負經捧鉢或於坊邑害身燒指聚宿為常妖訛  
成群初似循道終為所亂永言其弊特頒制望  
請京城及諸國各分遣判官一人監當其事嚴  
加提擱若有此邑所由官司即解見任其僧尼  
一同誅稱聖道妖惑百姓依科罪其犯者即決  
八十不得官當陰贖罪狀如前伏聽 勅裁謹  
以申聞謹奉 勅依奏

養老六年七月十日

乾政官符

禁新私度僧事

右元興寺 教法師奏狀稱竊惟私度僧者深  
乖佛法更作 命伏請頒天下勿任國內彼此  
共檢勤還本邑者奉 勅依奏

天平寶字三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禁斷僧尼出入里舍事

右奉 勅出家之人本事行道今見衆僧多乖  
法旨或私定檀越出入閭巷或誣稱有驗誑誤  
愚民非唯比丘之不慎教律抑是所司之不勤  
捉搦不加嚴禁何整緇徒自今以後如有此類  
擯出外國安置有供養定額寺

延曆四年五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禁斷諸尼競入法華寺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備奉

勅今聞諸尼競入件寺自今以後一切禁斷非

勅處分不得輒入

延曆十六年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教正僧徒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王宣備奉 勅沙門之  
行護持戒律苟亦斯道豈曰佛子而今不崇勝  
業或事生產周施閭里無異編戶凡庶以之輕  
慢聖教由其陵替非只曠乂真諦同亦違犯國



典自今以後如此之輩不得住寺以充供養凡  
厥齊會勿用法筵三綱知而不紀者與同罪自  
餘之禁一依令條若有改過修行者時聽遷住  
使夫住法之侶彌葺精進之行厥道之徒更慚  
愧之意所司兼知立為恒例

延曆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僧尼犯依令條勘事

右被太政官去六月廿三日符備檢案內太政  
官大同元年十月五日下午被省符備奉勅

典之門持戒為首苟有犯破誰弘厥道然則道  
之盛衰良由其人保護國祚莫不率斯故緇徒  
之禁具款科條凡在非違準法應勘今得少僧  
都忠芬狀備僧尼行業咸不如法即律教中已  
設明制禁斷之雜準教旨夫緇素異軌內外殊  
趣宜依所請任令導行但殺人奸盜此是不輕  
隨墮犯還俗一加外法者今右大臣宣奉勅如  
聞頃者僧尼多犯法禁所司專任律教不知推  
勘朝恩精絕為弊良深宜自今以後僧尼犯罪  
不論輕重一依僧尼入勘

藤內唐



弘仁三年七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許晝日男入尼寺女入僧寺事

右太政官去五月廿八日下左方京五畿内七  
道諸國符備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符備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宣奉 勅  
僧尼之制事明令條男女之別非無礼法頃者諸  
寺僧尼其教寔多外記勝日內虧戒律精進之  
行無顯淫亂之狀屢聞僧綱頽面不加捉擿官  
司寬容無心糾正又法會之時懺悔之日男女

混雜彼此無別非礼之行不可勝論敗道傷俗  
莫甚於斯永言其弊理合懲肅宜條 諸寺并  
道場令加禁漸若不遵兼輒容受一人上者三  
綱并入者等並科違 勅 罪所司不糾亦与  
同罪其病者可就寺治病并請僧者病者經僧  
綱若講師聽其處分擅越有勾當家雜事者聽  
令暫入不得因茲經宿留連其寺家奴婢及尼  
寺鎮不在禁限者今被 藤園人右大臣宣備奉 勅立  
制之心為察法門如聞士女縱慕礼佛怕畏皇  
憲不得向寺是以慈悲之道一子猶違園繞之



場四衆半秋宜在白晝任令出入但至夜時因  
加禁止俾彼修善者遂其善迷途者絕其迷又  
緇徒志道須勤清靜而或住閭里未免奸疑九  
僧綱講師者僧尼之師表也慇懃教喻誰不順  
行自今而後如有此類舉衆白堂咸令譴悔三  
告不悛依法還俗自餘之事一同先符

弘仁九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僧不能之行并三綱之外更置雜職

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下治部省符備威後師六人從後師八人者延  
曆四年五月廿五日符備出家之人本事行道  
今見衆僧多非法旨私定檀越出人閭里或誣  
稱有驗誑誤愚民非唯比丘之不慎教律抑是  
所司之不勤捉搦不加嚴禁何整緇徒自今以  
後如有此類擯出外國者右大臣宣夫僧綱者  
僧尼之師範也慇懃教喻誰不順從而今綱所  
從後僧衆諸寺雜職剩置又大中少鎮檢校目  
代等之類其數猥雜因此監臨已多勞煩費殊



繁此則肆侵格制无意從行若違使巡檢有違  
犯者擬法科罰下知諸寺速令改紀

兼和二年十一月七日

太政官府

應禁制僧俗飲酒及贈物事

右被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入將藤原  
朝臣氏宗宣偁奉 勅頃年習俗澆薄飲宴無  
度損人費物職此之由也是以今年正月廿三  
日殊施嚴科重加禁止唯為俗人制茲濇廣即  
於僧侶有何嫌疑然恐有被戒濫行之輩違佛

教乖王法非曰療病志自飛觴不知有識之  
無顧護法之厭宜令所司牒示僧綱下知諸寺  
嚴加禁遏勤致清慎若有違越者必錄其名令  
送所司科罪一如法條又出家之人理無生產  
唯仰一鉢當有何蓄而今或聞復試業之時資  
供豐盈贈遺煩費是以身素清貧無階營設者  
雖有高才難果其業豈云釋迦之无意緇徒之  
濟行乎自今而後亦宜禁僧侶飲酒及贈物同  
禁猶有僣有犯其罪準上僧綱三綱知聞不紀  
及隱忍不言即同罪曾不寬宥



貞觀八年六月四日

家人事

勅藥師寺奴婢等年滿六十并又能勇勤悉從良

天平神護二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奴婢生益附帳之日令注父母名事

右得勅解由使解備案延曆八年五月十八日  
格備案令條良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士女  
及冠蓋不第貪艷色而奸婢或挾淫奔而通

遂使氏族之胤沒為賤類公民之徒變作奴婢  
不幸其弊何道迷方自今以後婢之通良之  
嫁奴所生之子並聽徒良其寺社之賤如有此  
類亦準上例放為良人者擬檢此格須奴婢相  
生乃以為賤方今格出以來殆八十年父奴婢  
婢所生之子方分格一猶以稀有而今諸國言  
上不與解由狀注載部內定額寺奴婢無實迹  
亡其數不少目檢資財帳多附生益以婢凡厥  
下民為恣不耻名賤詐遁重課謀就輕役爰知  
公民之聲求媚媚忌躐彼族奸作此賤非唯違



格兼換誤調論之政途事非公平望請彼格後  
奴婢為例顯其父母名若有違犯者依法科罪  
若石大臣宣依請

蕭文相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三

文永三年正月十九日  
以源武衛奉政之本  
書寫點校畢  
本真云  
越州刺史平在列







